

债券代码：242167.SH

债券简称：24平证09

债券代码：241981.SH

债券简称：24平证07

债券代码：241776.SH

债券简称：24平证05

债券代码：241623.SH

债券简称：24平证04

债券代码：241622.SH

债券简称：24平证03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 债券受托管理人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2025年6月

##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披露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 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8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0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11
第七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2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5
第十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6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17

#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获批文件和获批规模

发行人于2024年8月14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72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200亿元。

##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一) 24平证03

- 1、债券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简称“24平证03”）。
- 2、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 3、债券期限：3年期。
- 4、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2.12%。
-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4年9月13日。
- 7、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7年每年的9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8、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7年9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9、特殊权利条款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无。
- 10、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主体评级AAA，债项评级AAA。
-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偿还或置换到期的公司债券的本金。

13、债券担保情况：无担保。

## （二）24平证04

1、债券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简称“24平证04”）。

2、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3、债券期限：5年期。

4、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2.22%。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4年9月13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9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9年9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特殊权利条款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无。

10、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主体评级AAA，债项评级AAA。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偿还或置换到期的公司债券的本金。

13、债券担保情况：无担保。

## （三）24平证05

1、债券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简称“24平证05”）。

2、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

3、债券期限：3年期。

4、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2.23%。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4年10月18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7年每年的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7年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特殊权利条款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无。

10、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主体评级AAA，债项评级AAA。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偿还或置换到期的公司债券的本金。

13、债券担保情况：无担保。

#### （四）24平证07

1、债券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简称“24平证07”）。

2、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

3、债券期限：3年期。

4、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2.21%。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4年11月20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7年每年的1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7年1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特殊权利条款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无。

10、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主体评级AAA，债项评级AAA。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偿还或置换到期的公司债券的本金。

13、债券担保情况：无担保。

#### （五）24平证09

1、债券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简称“24平证09”）。

2、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

3、债券期限：3年期。

4、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1.92%。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4年12月20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7年每年的12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7年12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特殊权利条款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无。

10、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主体评级AAA，债项评级AAA。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偿还或置换到期的公司债券的本金。

13、债券担保情况：无担保。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各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受托管理人还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 **二、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 **三、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按期足额付息，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称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中文简称	平安证券
公司英文名称	Ping An Securiti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邮政编码	518026
公司网址	<a href="https://stock.pingan.com">https://stock.pingan.com</a>
电子邮箱	pazq@pingan.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朱益勇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5层
电话号码	0755-33547914
传真号码	0755-82400862
电子邮箱	zhuyiyong@pingan.com.cn

###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业务范围涵盖证券行业传统业务，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期货经纪业务、直接投资业务等，同时也开展创新业务，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等。近年来，发行人抓住全行业创新发展的历史性机遇，以经营转型为出发点，

致力于竞争能力的提升。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2024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财富管理	81.86	39.24	52.06	71.92	67.99	33.41	50.87	64.42
投资银行	6.82	6.00	11.94	5.99	9.09	7.00	23.03	8.61
证券销售及交易	17.49	11.91	31.91	15.36	20.92	12.07	42.28	19.81
投资管理业务	3.44	2.50	27.29	3.02	2.69	2.31	14.05	2.55
总部、其他及抵消	4.22	0.66	84.30	3.71	4.87	0.35	92.83	4.61
合计	<b>113.82</b>	<b>60.32</b>	<b>47.01</b>	<b>100.00</b>	<b>105.56</b>	<b>55.13</b>	<b>47.77</b>	<b>100.00</b>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

单位：亿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同比增减
总资产	3,144.16	2,640.51	19.07%
总负债	2,631.04	2,161.78	21.71%
所有者权益	513.12	478.72	7.1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12.42	477.90	7.22%
营业收入	113.82	105.56	7.83%
营业成本	60.32	55.13	9.40%
利润总额	53.00	48.24	9.87%
净利润	43.76	41.51	5.4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78	41.17	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96	-10.8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2	-42.1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	-0.28	-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3,144.16亿元，总负债为2,631.04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513.12亿元。2024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13.82亿元，净利润43.7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78亿元。

2024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6.96亿元，与2023年度相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大幅增加，主要系受二级市场行情波动和经纪客户交易行为影响，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现金流入增加所致。2024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39.82亿元，主要系当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多所致。2024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69亿元，主要系随着市场回暖、发行人融资需求回升，应付短期融资券款较上年末增加127.08亿元，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减少80.24亿元。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专项账户 运作与核查情况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截至2024年末，广发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的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暂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与约定不符的情形，暂未发现发行人募集资金披露存在问题，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债券简称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规模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24平证03	偿还或置换到期的公司债券的本金	10.00亿元	10.00亿元	0.00亿元
24平证04	偿还或置换到期的公司债券的本金	10.00亿元	10.00亿元	0.00亿元
24平证05	偿还或置换到期的公司债券的本金	15.00亿元	15.00亿元	0.00亿元
24平证07	偿还或置换到期的公司债券的本金	20.00亿元	20.00亿元	0.00亿元
24平证09	偿还或置换到期的公司债券的本金	5.00亿元	5.00亿元	0.00亿元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24平证03”、“24平证04”、“24平证05”、“24平证07”、“24平证09”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均按照《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专项资金监管协议》执行，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兑付兑息公告情况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本报告出具日，广发证券在相关债券受托管理期间，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如下：

序号	报告名称	披露日期
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年度报告	2025年4月30日
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2025年4月30日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本报告出具日，广发证券在相关债券受托管理期间，发行人未涉及临时报告事项，我司受托管理公司债券尚未涉及兑付兑息事项。

###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暂未发现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方面存在问题。

##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的偿债意愿

2024年度，各期存续债券利息偿付正常。2024年度，发行人贷款偿还率及利息偿付率均为100.00%，发行人偿债意愿积极良好。

### 二、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发行人2023年末及2024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88和1.72，速动比率分别为1.88和1.72，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2023年末及2024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5.97%和75.82%，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相对稳定。发行人2023年末及2024年末的EBITDA利息倍数分别为2.45和2.74，EBITDA利息倍数较为稳定，利息偿付能力较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资信水平较高，2024年度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资信水平较高，未见影响其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 第七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一、发行人债券增信机制

“24 平证 03”、“24 平证 04”、“24 平证 05”、“24 平证 07”、“24 平证 09”均未设置增信机制。

##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4 平证 03”、“24 平证 04”、“24 平证 05”、“24 平证 07”、“24 平证 09”的偿债保障措施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的内容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效执行了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的内容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效执行了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 二、相关公司债券的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偿付已发行债券的本息。

“24 平证 03”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起息，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9 月 13 日，兑付日为 2027 年 9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兑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4 平证 03”尚未到付息或兑付日。

“24 平证 04”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起息，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9 月 13 日，兑付日为 2029 年 9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兑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4 平证 04”尚未到付息或兑付日。

“24 平证 05”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起息，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0 月 18 日，兑付日为 2027 年 10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兑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4 平证 05”尚未到付息或兑付日。

“24 平证 07”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起息，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1 月 20 日，兑付日为 2027 年 1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兑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4 平证 07”尚未到付息或兑付日。

“24 平证 09”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起息，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2 月 20 日，兑付日为 2027 年 12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兑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4 平证 09”尚未到付息或兑付日。

##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述债券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十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根据各期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各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2024年6月26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

##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 **一、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暂无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三、年报披露后公司债券面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年报披露后不存在公司债券面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之盖章页)

